**遴选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书**

为确保大同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和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标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在办理遴选招标代理机构申请时已充分了解《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公告》的内容，所提交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安排到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接代理招标采购业务的工作人员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第二条** 承诺在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不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第三条** 不向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工作人员采取贿赂手段承揽招标代理业务。

**第四条** 与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后方可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权限范围内依法从事招标代理活动，遵守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人的相关规定。约定的收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条** 认真制作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不擅自修改经备案确认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第六条** 在招标代理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不参加、不组织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

**第七条** 认真主持开标、评标活动，及时提交开标情况书面报告，按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及时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第八条** 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对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九条** 档案管理规范，相关材料收集、保存和归档科学、完整，及时向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移交招标成果文件。

**第十条**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以上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若有违反，自愿退出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标代理，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